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及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预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的比例不超过 5.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认购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及参与者的认购情况确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在职工：
工：

-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
- (3) 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具体参与名单以经董事会审议确认、监事会核实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谨慎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将尽快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